



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2年7月17日
連絡人：主任檢察官陳怡龍
聯絡電話：(02) 24651172-1021

基隆地檢署「查察賄選及暴力執行小組」正式揭牌 並隨即召開「選舉查察期前策略會議」

本署為因應113年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，遵最高檢察署指示，於112年7月17日上午10時30分，與全國各檢察署同步舉行「查察賄選及暴力執行小組」揭牌儀式；隨後於上午10時40分，邀集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、航業調查處基隆站、基隆市調查站、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、基隆市政府警察局及其所屬刑事警察大隊、各分局、新北市政府政風處、基隆市政府政風處、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新北市專勤隊、基隆市專勤隊、新北憲兵隊、基隆憲兵隊等轄內機關，在本署七樓會議室召開「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查察期前策略會議」，會議由李嘉明檢察長主持，包括基隆市政府警察局張樹德局長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劉崇智副局長、基隆市調查站王超群主任、北部地區機動站魏武群主任、航業調查處基隆站李孟縞主任等均率所屬主管及承辦人員出席。

李檢察長於致詞時表示，有別於去年九合一選舉為地方選舉，明年則為中央級的正副總統及立委選舉，將為國家選出重大政策的領導者與決策者，法務部就此已揭示「一個核心宗旨、三項強韌策略、六大策進作為」之工作綱領，針對各種不法妨害選舉之行為態樣一一臚列，查賄團隊應依循該政策指引，客觀中立執行

法律、強化查賄制暴作為、嚴防境外資金、選舉賭盤及假訊息介入選舉，全力做好各項選舉查察工作。此外，檢察長提醒團隊依據反滲透法之規定，全力阻絕境外勢力介入選舉，也強調相關選舉法規業已修正實施，選舉賭盤從以往只能透過刑法賭博罪的方式來訴追，現已可透過修正後的選罷法來進行偵辦，選罷法也新增了使用深偽影片妨害選舉行為處罰的規定，這些都是偵辦各種不法妨害選舉犯罪的重要規定，一旦查獲，都應速查嚴辦，追根究底，達成「嚴查不法、肅本清源」的核心宗旨。

本署「選舉查察及暴力執行小組」執行秘書陳照世主任檢察官報告本次「選舉查察業務實施計畫」，針對法務部所揭示選舉查察工作綱領進行重點說明，也說明本署除依所轄地區分別組成「基隆查察組」及「新北查察組」外，另成立「防止境外勢力介入選舉平台」、「打擊選舉賭博聯繫平台」、「假訊息處置聯繫平台」及「賄選情資聯繫平台」，以期藉由各機關橫向聯繫，第一時間迅速因應妥處各項情資與事件。與會各機關則就所轄進行選情分析，並就情資蒐報、傳統買票賄選、防堵境外勢力介入選舉、查緝地下通匯及選舉賭盤、防制假訊息等不同面向提出工作報告。會中各機關並就查賄策略、任務分工編組、具體執行方式等進行充分討論、交流，強化執法意識、提升打擊不法能量。

本署藉此重申，公平選舉係民主政治及國家廉能之基石，面對即將到來的選舉，本署將秉持公正執法原則，本著「有聞必查」、「有據必辦」的態度，抱持「無底線」、「無上限」、「無時限」得執法決心，積極辦理妨害選舉查察工作。也呼籲民眾如知悉有不法介入選舉情事，可以撥打免費檢舉專線0800-024-099，總統副總統檢舉獎金最高1500萬元，立法委員1000萬元，本署對於檢舉人身分絕對保密，希望大家為維護純淨的選舉環境一起努力，

真正的選賢與能，穩固國家的民主根基。

